##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中船鼎盛(上海)钢构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进展结果公告如下: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中船鼎盛(上海)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预案》和《关于将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33.3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的预案》,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编号:临 2016-052)。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预案,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编号:临 2016-057)。

近日,公司与受让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就中船鼎盛(上海)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与受让方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就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